

公公協力、NGO 團體及在地民眾訪談意見摘要(規劃設計階段)

團體代表	意見摘要	意見回覆
<p>葉明峰助理研究員/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目前已針對工區右岸高灘地規範限制 20 米寬之施作範圍，建議生態團隊可於周圍次生林環境架設自動相機，以調查周邊野生動物活動情形，並可利於做為施工前後生態保育措施成效監測。 2. 本工程對水域環境擾動較小，但若涉及機具跨越河道，請務必設置構台與涵管進行導流，並確保施工機具不侵入水體施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感謝委員意見，後續將設置紅外線自動相機，以監測該區野生動物利用周邊棲地情形，作為生態保育措施成效參考依據。 2. 感謝委員意見，本工程涉及機具跨越河道，已規劃設置構台及涵管，供機具穿越作業及維持流路縱向連結並減少水體擾動。
<p>張伊鈞助理研究員/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程請盡量減少河道右岸灘地擾動面積，並於完工後臨岸處應維持緩坡以利水陸域野生動物橫向通行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感謝委員意見，本工程將限縮右岸灘地工區範圍減少擾動面積，臨岸處採緩坡化以利水陸域生物通行。
<p>黃麗卿理事/ 新竹市野鳥學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仍建議應優先迴避 10 月至隔年 3 月期間施作，若無法迴避應進行分段施作，並盡速完工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感謝委員意見，本案施作將採縮短工期方式減少對冬候鳥的影響。